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伙食退費辦法

115 年 8 月 18 日伙食供應委員會討論修訂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相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參加本校公辦民營廚房伙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

三、公辦民營廚房伙食收費標準如下：

早餐 50 元，午餐 60 元，晚餐 70 元。

四、餐費繳費後退費金額及退費條件如下：

(一). 退費金額：

退費金額早餐每餐 50 元，午餐每餐 60 元，晚餐每餐 70 元。

(二). 退費條件：

1. **個人退費申請**，個人因病請假、喪假、事假或休假，請假連續超過上課日 3 天以上及公假（例如：參加校外比賽）1 天以上得申請退費。

(1). 病假：請先聯繫午餐秘書進行停餐，通知日及隔日不退餐費，第 3 天起才退費，並於返校後 7 日內於午餐秘書上班時間提出相關證明申請。

(2). 喪假：請先聯繫午餐秘書進行停餐，通知日不退餐費，第 2 天起才退費，並於返校後 7 日內於午餐秘書上班時間提出相關證明申請。

(3). 事假、休假、公假：須於 2 週前以相關公文、請假單於午餐秘書上班時間提出申請，事後不予以退費。

※午餐秘書上班時間：上午 10 點至下午 2 點，校內電話 02-26723302 分機 249。

2. **個別班級校外活動、校內課程**（例如烹飪課程、童軍課等提供飲食之課程），於 2 週前提出申請，並附上校外活動申請表或簽呈，事後不予以退費。

3. **個人因退宿、轉學、改帶親子便當**等因素於週三前(含)提出申請, 於下週一開始退費，週四後(含)提出申請，於下下週開始退費。

4. 「**全校**」、「**班級**」或「**個人**」因疫情被強制居隔無法到校(例如：確診、居隔)，確診日(或通知日)及隔天不退餐費，第 3 天起才退費(例如：4 月 20 日通知停課，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不退費，4 月 22 日起退費)；確診者及強制居隔者退費天數依教育局暫停實體課程規定做浮動修正。

5. 個人請「**自主防疫假**」不予以退費。

五、受理退伙退費申請之常見狀況：

班級活動（例如班級餐會、慶功宴、同樂會…等活動），由於無法確定該活動是否能滿足所有學生食量及營養需求，為避免有學生吃不飽或顧慮營養不均衡，恕不受理退伙退費申請，亦不受理更換食材不退費之要求。

六、本辦法經伙食供應委員會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